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82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减少行政许可的意见》（鲁政发〔2013〕15号）和全省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暨事业单位改革会议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梳理和削减现有行政审批事项

各部门（单位）要在临政发〔2013〕37号文件的基础上，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其他事

项，包括以“红头文件”设立的各类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核查。要完整列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对每一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审批时限等内容进行认真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并及时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凡未报送的事项即视为取消。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按照 5 年内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再削减二分之一左右和年内完成削减任务的 30% 左右的目标，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认真分析研究，明确各年度减少审批事项的数量，妥善提出 2014 年—2017 年各年度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对于应当取消和下放但条件还不成熟的事项，要明确工作任务，做出分年度、分阶段的安排；对于需要省政府各部门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要详细说明理由，下一步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建议。

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填报《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年度削减目标安排》，提出具体事项处理意见，形成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本年度取消下放事项清单。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县区政府、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方面意见建议，与部门（单位）协商一致，汇总形成《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市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予以公布。今后各部门（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列入目录，接受社会监督。凡未列入目录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

二、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贯彻落实

省政府第 264 号令、鲁政字〔2013〕246 号和鲁政字〔2013〕256 号文件均对 2013 年国务院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承接，并公布了省政府取消、下放的 3 批行政审批事项。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梳理和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认真研究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积极主动与省直有关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逐项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建议，确保承接到位。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市级相对应的事项（含对应的审核、初审等事项）一律取消；对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的事项，除明确要求市级承接的外，一律下放到县区。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对各部门（单位）提出的具体落实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充实完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市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三、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科学管理

要按照阳光、高效、便民、规范、集中、授权、监督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两集中、两到位”，实行一个窗口对外，逐步推行内部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切实解决重复审批、环节过多、互为前置等问题。要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单位）要提出保留、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的具体意见，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服务缺位。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各部门（单位）要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审批的标准、条件、

权责、时限以及申报要求等，及时向社会公布，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各部门（单位）要逐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防止出现明放暗不放、中途截留、变相审批等问题。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落实责任到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市编办负责牵头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承担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市监察局负责提出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的意见建议，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依法依规严格进行问责。市法制办负责做好依法行政方面工作，严格论证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对保留、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负责提出优化行政审批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推进审批事项“两集中、两到位”。市政府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及时将改革进展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

各部门（单位）要将填写的《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

事项摸底清理目录》、《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年度削减目标安排》（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602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请各部门（单位）于5月20日前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联系人：侯腾、刘浩龙；联系电话（传真）：8615357；
协同办公系统邮箱：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市直部门（单位）名单
2．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
3．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年度削减目标安排
4．填表说明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

附件 1

市直部门（单位）名单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审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市保密局、市残联、市档案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市招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地震局、市供销社、市公路局、市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市民用航空管理局、市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市园林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机械局、市畜牧局、市渔业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行业协会管理办公室、市地方铁路局、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办公

室、市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临沂商城管委会；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盐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临沂海关、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